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07024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2年01月31日 - 2022年01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09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高峰
注 师 编 号： 11000184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091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7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948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彦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彦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博彦科技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彦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3月21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及实际管理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守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安排和指导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内控评价的牵头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开展和协调，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各事业群、子公司负责人、关键控制点执行人员作为自我评价的主体和审计抽查的客体参与本年度的内控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至 2022 年 3 月初结束，工作流程包括计划准备、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控测试及评估、内部审计独立评价、评价结论汇总、整改跟踪六个阶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和目标

为保障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持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参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参考 COSO《2013 年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与自我评价体系，以满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公司自身的管理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目标是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各类控制措施切实根据业务和管理情况进行完善和执行，实现内部控制效率效果的双达成。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新加坡、西班牙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4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97.3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外包业务、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和管理特点，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了以下领域：发展战略、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采用综合评价的模式，将各业务领域和管理模块的自我评价与内审部门的独立评价验证相结合，通过科学的评价过程、充分协调内部组织、有序推进。

（1）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本年度风险控制矩阵更新内控评价底稿，保障评价工具的有效性，将实际运营管理情况与内控指引、重点关注领域相结合，制定了共计 21 个主要模块的评价底稿，用于评价、访谈和检查等工作。

（2）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①各部门/事业群和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及关键控制点的执行人员分析和测试现有控制活动的执行情况、评估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根据内控评价底稿开展自我评估；

②内部审计部门与各部门/事业群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各管理领域的重点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的背景、风格，为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3）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31 日

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稽核独立评价，收集相关证据资料，评价范围覆盖公司各类控制活动，样本包括制度文件、审批文件、系统流程、检查记录等，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综合的评价和分析，对各部门和管理层自评工作情况进行检视和验证。

（4）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28 日

收集汇总各单位的评价结果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评价结果，对所发现的缺陷一方面根据定量和定性标准确定评价结果，另一方面与责任部门沟通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在内控评价报告发出前和 2022 年内对内控缺陷整改的情况进行分阶段的检查，综合形成年度内控评价的结论和报告。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

（四）内部控制缺陷和认定情况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相当程度的其他事项：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相当程度的其他事项：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对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指标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1%或 3750 万元	错报金额 \geq 1%或 5000 万元	错报金额 \geq 1% 或 5530 万元	错报金额 \geq 5%或 2400 万元
重要缺陷	0.5%或 19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1%或 3750 万元	0.5%或 25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1%或 5000 万元	0.5%或 275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1%或 5530 万元	2.5%或 12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5%或 24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0.5%或 1900 万元	错报金额 $<$ 0.5%或 2500 万元	错报金额 $<$ 0.5%或 2750 万元	错报金额 $<$ 2.5%或 12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运营方面：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或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规方面：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较大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内控缺陷整改方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业务控制方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导致业务管理失效。
重要缺陷	运营方面：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规方面：违规并被处罚； 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内控缺陷整改方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业务控制方面：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业务管理部分失效。 运营方面：依法合规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现象，影响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 法规方面：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未受较大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指标
重大缺陷	直接或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5000 万元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或 2500 万元 \leq 直接或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或 5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或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或 2500 万元

(五)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同时结合国内外内部控制理论，从公司层面、业务层面、管控层面共同关注企业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随公司战略推进情况及时调整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

2021 年，重点关注了以下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发展战略、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关于发展战略：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经济环境和运营环境可能存在或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及布局，积极研究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要素市场变化、区域发展、技术进步、研究与开发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通过有效的战略管理合理规避战略风险并充分抓住战略机遇，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地发展和规范经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为加强实体化子公司的管理，总部牵头推动各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了实体子公司业务效率，进一步完善、规范了公司实体体系化建设。公司 2021 年对各实体公司职能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事项做了进一步推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从总部管控的角度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关于投资管理：2021 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对投资事项的规范性管理，重点开展了投资项目后期管理工作，对投资项目后期管理过程中的制度及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明确了投资项目后期的监督、评估工作及相应的岗位职责，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事项管理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确保及时把控投资风险。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结构及业务重点，一方面，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分别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对各类型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保障项目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在内部信息系统管理中对不同子公司的项目类型进行区别管理和流程定制，提高工作效率。

关于采购管理：公司为降低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在遵循公司总体的采购政策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型实施分类的采购管理工作，将业务类采购与日常采购进行分别管理，制定符合其特点的采购流程。同时，更加明确和规范了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完善反舞弊管理体系，制定廉洁协议，防止舞弊事件的发生。提高采购运行效率的同时，降低采购风险。

关于信息系统管理：公司在 2021 年为适应业务发展和实体化转型，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的体系建设。公司主要针对不同子公司及业务模块优化了信息系统的流程模块及节点配置，适应发展的同时，提高效率和业务的及时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通过信息系统的优化，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年度评价过程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为非财务报告相关执行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至本报告发出日，均已完成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均按照计划进行了相应的工作，经检查均已整改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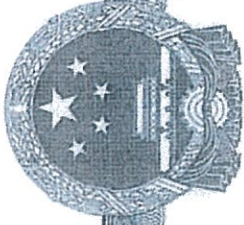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未来，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2]0948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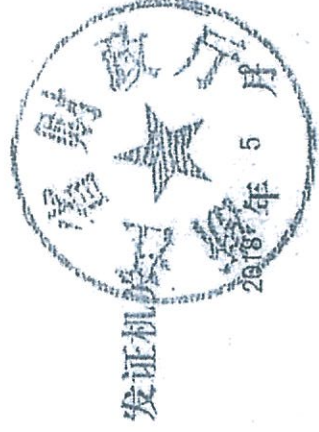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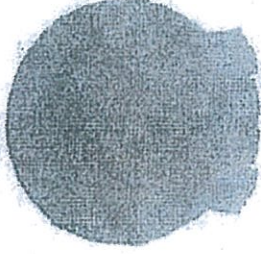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使用[2022]0948号报告使用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潘高峰
 Full name: 潘高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1972-06-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2197206150710
 Identity card No.: 372522197206150710



Annual Re...



本证书姓 姓名: 潘高峰 效一年
 This certi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5 year after
 this renewa.

11000184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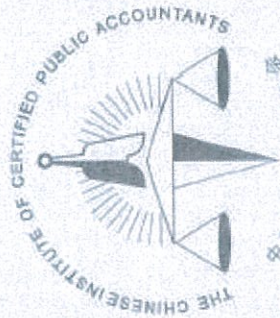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08 3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0 / m / d



年 月 日
/ / d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831989021649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建华

证书编号：3300001400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91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